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公司第一期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90,900 股，成交均价为 51.515 元/股，成交金额为 2,013.7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2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97,740 股，成交均价约为 30.42 元/股，成交金额 1,209.89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820,8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397,7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在上述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因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国资局)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期间停牌。2023 年 6 月 2 日，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光明国资局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光明国资局尚未签署控制权变更事项所需的《无偿划转协议》等，本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上述审批批准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6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

1、关于监事会的届次，媒体刊登的标题和公告正文的标题不一致，现将公告正文届次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更正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授权委托书无表决意见指引，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6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共计 56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关于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6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毛晓婷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若有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约约定，将在被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同时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959,700 股，被动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18,370 股已被轮候冻结，轮候期限 36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减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5.12-2023.6.2	7.086	5,959,700	1%
	合 计	-		5,959,700	1%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859,360	25.82%	147,899,660	2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59,360	25.82%	147,899,660	2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8,370	0.22%	0.05%	否	2023-06-01	36 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18,370	0.22%	0.0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899,660	24.82%	69,607,360	47.06%	11.68%
合计	147,899,660	24.82%	69,607,360	47.06%	11.6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899,660	24.82%	69,607,360	47.06%	11.68%
合计	147,899,660	24.82%	69,607,360	47.06%	11.68%

三、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 30%。如果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1 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上市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 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上市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 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 A 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经向股东合成集团了解，合成集团仍有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5、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4,22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465,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将《关注函》问询内容及时转达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并持续就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沟通与核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海航资本申请，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海航资本正在核查中，核查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3-044)，董事会同意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3,089 份、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549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6,913 份。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因个别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可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549 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00,002 份，具体情况如下：

(1)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部分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前全部行权，公司本次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3,089